

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选举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本次聘任的公司总经理具备履行职责相应的任职条件，其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及专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条、第 3.2.5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选举成明和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，聘任吴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奚浩、吴祈耀、姚辉

2020 年 11 月 17 日